


#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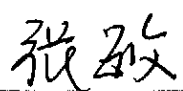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相关候选人员的简历，我们也参考了这些董事、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，同意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 

宋林 

张敏 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